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5.00	26.6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8.00	0.7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00	25.8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0	25.8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9 万元，占 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83 万元，占 9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1 年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21 万元，下降 90.1%，下降的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1 年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3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9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执纪审查过程中的工作餐费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83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30.2%，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节约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0%，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3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30.2%，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纪车辆日常运行及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联系方式：宿州市中国共产党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泗县监察委员会)
邮箱：sxjw2638@126.com